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2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2月1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江綺雯

記錄：沈佳靜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徐月美
蘇耀燦	吳爾敏
吳惠櫻	林世崇（公假）
賈承毅	詹大偉
楊柳錡	林秋香
江德輝	尤詒君
鄭文惠	杜慈容
陳淑娟	黃文鳳
童富泉	劉懷強
李如欣	邱慈霖
劉文煌	蔡淑婉
孫麗珠	張淑文
張美美	許嘉倪
林明君	

列席人員：鄭鴻儒

壹、頒獎

- （一）頒發 100 年第 1 季屆退替代役役男陳智彥、陳冠廷、邱忠儀、徐秉群、郭威瑤感謝狀乙紙，以資謝忱。

(二) 頒發本市 99 年度經本局審核提報之社會福利類、綜合福利類志工，計有 26 人獲得全國志願服務獎勵績優銀牌獎乙座，以資謝忱。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0 年 2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三、工作報告

(一) 專委室、秘書室：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花博總督導工作進度報告(100 年 2 月 8 日至 100 年 2 月 14 日止)(詳見會議資料)。

(二) 秘書室：本局 100 年 1 月電話禮貌測試結果(詳見會議資料)。

(三) 業務科：本局社福 100 年初記者會業務進度追蹤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四) 人團科：人民團體法修正草案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處理情形(詳見會議資料)。

五、本局 2 位副首長業務分工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

人團科提：

(一) 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違反合作社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

(二) 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違反儲蓄互助社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黃副局長清高報告：

- 一、有關社工人員升遷、久任制度與福利待遇問題，局長已透過管道請立法委員於修正兒少福利法時納入考量。請家防中心張主任轉知同仁。
- 二、重申本局各單位不得拒絕處理個案之原則，包括公文分文案件之處理，亦請依此原則辦理，除非能具體說明與所轄業務無關，否則於收文後應即馬上辦理，若涉及其他科室權管業務亦應積極協調辦理。請各單位主管轉達同仁務必以友善、樂於助人的態度協助案主及來協調的各單位人員。
- 三、有關個案安置議題，因本局服務對象常具備多重福利之身份，請各單位同仁依直接服務聯繫會報決議評判，並先以年齡層區分，如身障兒童少年安置，宜以兒少安置機構為優先考量，身障老人則以老人福利機構為優先考量。如仍有其他涉跨科室權管議題，請承辦業務科室先行洽商相關單位協調辦理。處理個案過程如遇困難問題無法解，請向上反映，尋求協助解決

伍、主席指示

- 一、有關第 1616 次市政會議市長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請詳

閱會議紀錄市長指示事項辦理，又：

- (一) 本府榮獲內政部營建署99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特優，且連續3年獲獎，實屬難得；又該項督導成績滿分100分，本府獲得99.6分，特別感謝盡心盡力督導配合之社會局、工務局、交通局及教育局。
- (二) 有關花博輿情及市民建議事項：
 - 1、幼童進入花博會參觀，只要民眾非惡意不遵守規定，應從寬處理，給予便民好印象。本局配合辦理。
 - 2、各單位針對園區內表演活動是否因氣候因素取消之評估，應遵守「不到最後一刻絕不輕言放棄」原則，並將取消決定告知總部及做好補償因應措施，以表現服務的誠意。本局配合辦理。
 - 3、有關花博志工人力之運用，自開幕迄今排班逾30班之志工佔30%，難能可貴，本府應就排班10班以上之志工表現謝忱，請總部研議獎勵辦法。本局請轉知於花博志工中心服務之石專員守正知悉。
 - 4、春節年假人潮眾多，各展區對單日突破10萬人次以上的觀眾都能周到服務，已展現本府堅強之執行力。目前閉幕相關活動之規劃甚為重要，請邱副市長督導各局處全力以赴。本局配合辦理。
- (三) 服務市民之相關措施，任何個案皆不可輕忽，應以通案性之服務態度來因應。本局配合辦理。
- (四) 本府將於2013年提出申請爭取2016世界創意首都舉辦權，本案雖有經濟部提供協助，本府仍應全力以赴。有關人行

陸橋綠美化、道路通車之變革、營運花博之成果…等，皆可納入城市整體之規劃，本案由秘書長蒐集相關資訊，兩位副市長負責督導。本局配合辦理。

(五) 有關2月15日中國時報特別報導「1999淪為私怨專線」一案，請研考會與資訊處研擬因應之道。本局配合辦理。

(六) 為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將肥胖防治定為100年各縣市衛生單位重要保健工作項目，市府帶頭推動肥胖防治，建立市府員工健康形象，請各局處加入「本市健康減重101噸」活動。衛生局建議目標為180噸。本局配合辦理。

(七) 本府研考會抽檢各局處網站資料，部分局處缺失事項請儘速改善。本局請各科室加強局網站資料之更新檢視，網站系統管理，亦請資訊室加強辦理。

二、有關本局電話禮貌測試結果待改進事項，請各單位主管提醒同仁改進加強於電話回應時，務考量服務對象特質，注意咬字之清晰和說話速度之合宜，以維護電話禮貌服務之品質。優點部份亦請同仁繼續保持。

三、有關育兒友善園之設置除了擴充服務據點數量外，如何呈現服務品質及提升使用率，請婦幼科再行評估。

四、本局將於市長上任 100 日前再行召開 1 次施政記者會，請各單位針對各項福利政策和相關計畫措施執行成果等預作準備，俾市民充分了解本市社會福利政策推動進度和執行力。

五、有關天下雜誌指出，本市居 21 個縣市社福力評比之冠，但是市民的感受社福力卻名列 19，落差甚大顯見必須加強行銷，讓市民充分了解並感受本市相關社福政策和措施之推動成果。請徐副局長協助指導企劃科成立本局「促進市民感受社福力小

- 組」，規劃辦理本市社會福利服務措施績效評核及行銷作業。
- 六、 邱副市長日前主持各局處行銷會議，針對本局婦幼科提報 38 婦女節系列活動，指示可結合產發局及觀傳局協助結合各商家辦理活動宣導，本局配合辦理。為加強相關活動之宣導，爾後各科室辦理活動之文宣品亦可提供放置於記者室，增加宣導管道。
 - 七、 本局督導之花博會天使生活館參觀人次於近期將達 100 萬人次，請吳專門委員爾敏協助思考繕發新聞稿事宜。
 - 八、 有關中央修正人民團體法案，請黃副局長指導人團科持續關心修法進度以及時因應。
 - 九、 有關遊民輔導事項，請黃副局長協助指導社工科協調萬華區公所處理洽借場地辦理遊民臨時避寒所及相關設備損壞賠償事宜，並評估尋覓其他適當場地作為冬季臨時避寒所，提供遊民需要時之固定夜宿處所。
 - 十、 有關安養中心長青樓耐震力補強修繕工程案，仍請依契約規定依限於 3 月底前完工，以儘速恢復長者適當生活環境；另個別住房裂縫之修補如有需追加施作或契約變更事宜，請在適法性前提下研議辦理，以整體提升長者居住環境品質。
 - 十一、 有關各單位工程涉及無障礙環境規範中身高相關規定者，如扶手宜考慮使用者多元彈性使用需求設置，並多諮詢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意見，以提升工程施作品質。
 - 十二、 有關民間團體捐贈本局復康巴士數量之爭取案，因復康巴士離峰時間使用率偏低，為善用交通車運輸資源及兼顧身心障礙者行動權益，請身障科於本府召開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提案討論，俾依委員們意見評估車輛需求量。

十三、有關花博會夢想館於新生轉運站愛心通道之木棧道，天雨路滑，為防民眾跌倒，請吳專門委員爾敏協調管理單位維護改善。

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